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彰化縣政府 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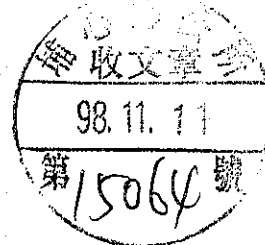
地址：500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51344
彰化縣埔心鄉義民村員鹿路2段344號

承辦人：黃世暉
電話：04-7620774-324
傳真：04-7614209

受文者：彰化縣埔心鄉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8年11月9日
發文字號：府授農防字第098027128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有關動物保護團體檢舉本縣有捕獲犬隻不當留置情事，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人道捕犬作業規範第7條第2項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98年11月5日農牧字第0980041428號函辦理。
- ✓二、人道捕犬作業規範第7條第2項規定：「捕獲犬隻應即送交動物收容處所或指定場所處理並填報犬隻點交清單，如犬隻於運送過程死亡者，應予以點交，不得自行處理。」
- ✓三、請貴所將捕捉後流浪狗儘速送至本縣流浪狗中途之家收容，不得私設犬隻留置所。
- 四、本縣流浪狗中途之家收容時間為每週二、四、六，早上10：00-12：00，下午14：00-16：00，如有緊急事件，須送交流浪狗，請與收容所聯絡(04-8590638)。

正本：各鄉鎮市公所

副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彰化縣環保局、本縣動物防疫所

縣長 卓伯源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